

聲 請 人 陳 金 玲

上 列 聲 請 人 為 過 失 傷 害 案 件 等 ， 聲 請 裁 判 及 法 規 範 憲 法 審 查 暨 聲

請 統 一 解 釋 。 本 庭 裁 定 如 下 ：

主 文

本 件 不 受 理 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08 年度交簡字第 3134

號刑事簡易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一）及 109 年度交簡上字

第 27 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二）有認定事實與勘驗結

果明顯不符，並有違背論理及經驗法則、違反平等原則及不

當連結禁止原則等違憲疑義；同院 111 年度聲簡再字第 13

號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一）及 113 年度聲簡再字第 4

號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二）未察系爭判決一及二有前開

違憲情事，並限制聲請人就簡易程序案件不得再上訴於第三

審法院，亦屬違憲，爰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暨聲請統

一解釋等語。

二、查聲請人前曾就系爭判決一提起上訴，經系爭判決二以上訴

為無理由為由，予以駁回，是本件應以系爭判決二為確定終

局判決；又聲請人就系爭判決二提起再審，分別經系爭裁定

一及系爭裁定二以再審為無理由為由，駁回其再審之聲請，

並諭知不得抗告，是本件另應以系爭裁定一及系爭裁定二為

確定終局裁定一及二，合先敘明。

三、關於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：

（一）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

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及其

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

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，得聲請憲法法

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中華

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（下同）前

已送達者，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；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

01 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其法規範審查之  
02 聲請應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起 6 個月內為之；聲請  
03 逾越法定期限、憲法訴訟法明定不得聲請或聲請不備其他  
04 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  
05 59 條、第 92 條第 1 項本文、第 2 項前段、第 15 條  
06 第 2 項第 4 款、第 5 款及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另依  
07 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，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  
08 判之理由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  
09 理。

10 (二) 關於確定終局判決及確定終局裁定一部分：

11 查確定終局判決及確定終局裁定一均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  
12 行前即已送達，聲請人於 113 年 7 月 1 日始提出本件  
13 聲請，自不得據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又聲請法規範憲法  
14 審查部分，業已逾越上開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2 項之  
15 法定期限，聲請人自亦不得據以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

16 (三) 關於確定終局裁定二部分：

17 核聲請意旨所陳，無非係執其主觀見解，泛言確定終局裁  
18 定二違憲，尚難謂已具體敘明確定終局裁定二就何規定及  
19 相關條文之解釋及適用，究有何誤認或忽略基本權利重要  
20 意義，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抵觸憲法之  
21 情形，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。

22 四、關於聲請統一解釋部分：

23 (一) 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受不利  
24 確定終局裁判適用法規範所表示之見解，認與不同審判權  
25 終審法院之確定終局裁判適用同一法規範已表示之見解有  
26 異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統一見解之判決；聲請不備其他要  
27 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 84  
28 條第 1 項、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29 (二) 查聲請人並非指摘不同審判權終審法院（如最高法院與最  
30 高行政法院）之確定終局裁判就適用同一法規範所表示之  
31 見解不同，核與憲法訴訟法第 84 條第 1 項所定要件不

01  
02  
03  
04  
05  
06  
07  
08  
09  
10

符。  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核與上開憲法訴訟法所定要件均有未合  
，本庭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 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6 日  
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許志雄  
大法官 楊惠欽  
大法官 陳忠五  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  
書記官 戴紹煒  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6 日